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10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公司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2023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2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2,329,811,76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道麦A(B)	股票代码	000553(200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治	王竺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7座6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7座6层	
传真	010-59246173	010-59246173	
电话	010-56718110	010-56718110	
电子信箱	irchina@adama.com	irchina@ada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主要业务和产品

作为作物保护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非专利作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其遍布全球各地的约60家子公司向100多个国家的农民提供除草、杀虫及杀菌解决方案。

公司的业务模式整合了终端客户覆盖、产品登记经验以及先进的全球研发、原药和制剂生产设施,从而为公司提供了显著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可以在全球各地的重点市场针对当地农民和客户的需求引入新型差异化产品。

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覆盖全球,分为欧洲区、北美区、拉美区、亚太区(包括中国),以及印度、中东与非洲区。

此外,公司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对前述产品进行调整,针对非农业用途(消费者及专业解决方案)开发、生产和销售类似产品。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农业及化工领域的核心实力开展其它若干非农领域业务(单独任一领域业务对于公司整体而言规模均不构成重大),此类业务统称为“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1)生产和销售膳食补充剂、食用色素、口感及口味增强剂、及营养强化剂原料;(2)用于香水、化妆品、护肤品及清洁剂的香精产品;(3)工业类产品生产;以及(4)其它非重大业务。

全球植保市场环境

农产品价格在2022年5月达到历史高点,支撑价格高企的因素包括:粮食库存紧张,天气条件普遍不利,以及俄乌冲突干扰大宗商品的供应。之后价格虽然开始回落,但预计仍将高于2020年前水平。农产品价格居于高位,有力增进了农民收益,但农民同时也承受着成本要素(化肥、农化产品、人工、能源)压力加剧的负担。综合来看,2022年全年植保需求保持强劲,农民有能力接受植保产品价格的上调。2023年开年以来,部分地区植保产品渠道库存高于平均水平的现象,有可能拖累近期需求。

成本环境从2022年下半年开始改善,中国市场的原材料及原药价格持续走低,物流成本渐趋常态,能源价格亦有松动。但是,总体成本仍然高于2020年之前,某些要素在一些地区仍旧异常高昂,尤以欧洲市场的助剂及内陆运输成本最为突出。

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市场份额

全球作物保护市场由七家大型跨国公司主导(包括公司在内),其中五家为原研型企业。过去十余年,业内巨擘完成了数宗并购交易。尽管如此,作物保护行业总体而言仍呈现为大量本土生产商在各自国家与跨国公司相互竞争的分散局面。公司认为作物保护市场的准入门槛较高,但不同地区的市场准入要求存在差异性。

安道麦是非专利作物保护市场的领军企业。根据咨询机构Agbio Investor对2022年全球农化行业规模的初步估算,公司在2022年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6.5%(2021年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6.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千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千元)	37,381,915	31,038,605	31,038,605	20.44%	28,444,833	28,44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609,391	157,397	157,397	287.17%	352,753	35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490,428	77,853	77,853	529.94%	287,724	28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940,745	4,561,875	4,561,875	-79.38%	2,023,015	2,023,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6	0.0676	0.0676	286.98%	0.1505	0.1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0.74%	0.74%	2.02%	1.61%	1.61%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千元)	57,980,489	50,235,308	50,235,308	15.42%	46,801,034	46,80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23,124,655	21,075,083	21,075,083	9.73%	21,353,752	21,353,752

追溯调整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将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列报。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上述处置利得或损失原在利润表“投资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对2021年同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进行了重分类,该项重分类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15,991	9,779,837	9,281,986	9,30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652	304,446	36,046	(158,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345	241,678	4,353	(168,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846)	467,985	(212,839)	2,499,4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先正达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47%	1,828,137,961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31,115,916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56%	13,000,000	-	-	-	
中信证券-华融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12,885,9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10,606,080	-	-	-	
王秀琴	境内自然人	0.36%	8,487,715	-	-	-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博时基金鑫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6,500,000	-	-	-	
博时基金-邵晓钥行-博时基金鑫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6,000,000	-	-	-	
吴峰	境内自然人	0.24%	5,479,915	-	-	-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汇添富-策略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4,40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先正达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秀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16,261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871,454股,合计持有8,487,715股。吴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967,889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12,026股,合计持有5,479,91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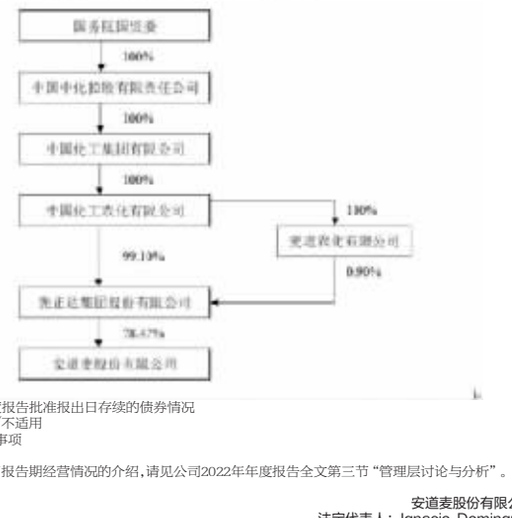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介绍,请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gnacio Dominguez

202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9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3年3月19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09,391,000元,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336,000元,则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7,055,000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定为:将可分配利润的10%用于红利分配,具体计算如下:

以2023年2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2,329,811,766为基数,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2,904,917.6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

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以及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所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根据公司和先正达集团的短期和长期激励计划授予的奖励。

关联董事安礼如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10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8.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Erik Fyrwald先生及Chen Lichtenstein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做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参阅本公告后附的章程修正对比表及相关议事规则修正对比表。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董事会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关于修订《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批准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3. 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董事会批准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4. 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批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至第九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第二款公司生产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夜技路	第五条第二款公司生产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洪塘路16号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任何对外担保事宜;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分管负责人做出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公司组织由专业会计师和律师等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从财务和法律角度出具专业意见,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任何对外担保事宜;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分管负责人做出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公司组织由专业会计师和律师等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从财务和法律角度出具专业意见,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